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編纂]**；
-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其他資料－7. 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c)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截至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c) 本集團旗下公司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關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一般事項及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來自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的意見函，當中概述「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所述的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g)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h)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其他資料－7. 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j)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 董事－(ii)服務協議及委任函的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 (k) 開曼《公司法》；
- (l)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
- (m)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